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ф ±	n 1 14 47	邱文達	ממ	74	144		1.行政院征	衛生署					職稱	1.署長		
甲爭	及人姓名		服	務	機		2.						144、神	2.		
申	報日	民國 100 年	05月(06 E	1			申	報	類別	就(到)職申	報			
	配	偶及未	成	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	年 子	- 女	
	稱	謂		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-	康文娟	}												
受託	人		臺灣銀	行				負	責人	姓名			張秀蓮	<u> </u>	****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利	+(平	- 方	權	利	範	圍	信	1	ŧ	前	受	託	٨	移	轉	登	記
\	7 2	<i>I</i> .	AG-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<u> </u>			完	成	日	期
	方大安區 000地號	復興段二	小段			345	100	00 分	之	715	邱文	【達			臺灣	銀行		100 :	年 5	月 9	日
	市大安區 000地號	復興段二	小段			342	100	00 分	之 ′	715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 :	年 5	月 9	日
	方大安區 000地號	復興段一	小段		1,	600	182	0分;	之 9	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、日
	方大安區 000地號	復興段一	小段			345	182	0分;	之 9		邱文	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. 日
1	市大安區 001地號	復興段一	小段			20	182	0分	之 9		邱文	[達			臺灣	銀行		100 :	年 5	月 31	. 日
	方大安區 000地號	復興段二	小段			446	349	分之	2 2		邱文	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· 日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14.	-1-E	示	面看	責 (平	方	權	利	範	圍	信	ŧ	ŧ	前	受	託	人	移	轉	登	記
建	物	標	亦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文	₽C		完	成	B	期
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187	.08	全部	ß		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9	日
1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275	.89	9分	之 1		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9	日
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一/	小段	11	,891	.08	182	0分:	之 9		邱文	[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1日
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279	.37	349	分之	2 2	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1 🖽
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184	. 58	349	分之	2 2	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 ———	月 31	日
1 -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40	.31	349	分之	2 2		邱文	達		_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1日
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62	.74	349	分之	2 2		邱文	[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	月 31	lΒ
	市大安區 -000建號	復興段二/	小段		81	.08	349	分之	2 2		邱文	(達			臺灣	銀行		100	年 5 ———	月 31	1日

40.31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62.74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81.08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40.31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62.74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81.08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40.31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62.74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81.08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40.31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62.74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81.08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40.31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62.74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81.08	349 分之 2	邱文達	臺灣銀行	100年5月31日
	62.74 81.08 40.31 62.74 81.08 40.31 62.74 81.08 40.31 62.74 81.08 40.31	62.74 349 分之 2 81.08 349 分之 2 40.31 349 分之 2 62.74 349 分之 2 81.08 349 分之 2 40.31 349 分之 2 62.74 349 分之 2 81.08 349 分之 2 40.31 349 分之 2 62.74 349 分之 2 81.08 349 分之 2 62.74 349 分之 2	62.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81.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40.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62.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81.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40.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62.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 81.08 349 分之 2 邱文達 40.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40.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40.31 349 分之 2 邱文達 62.74 349 分之 2 邱文達	62.74 349 分之 2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 總 翁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邱文達